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担保计划，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的融资需求，增强其资金配套能力，确保生产经营的持续、稳健发展。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的担保计划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苏锡嘉、王 林、王颖彬

日期：2021年6月1日